**关于做好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2 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职成〔2009〕133 号）、《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中专教育管理的通知》（甬教职成〔2003〕165号）等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领导，提供精准有效服务**

当前我市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主要包括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和成人中专教育，是提高居民文化水平、就业能力的有效途径，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相关院校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做好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重要意义，不断密切与人社、农业农村、民政、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的联络，切实加强对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精准调研的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成人中等学历教育，满足新时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要求，满足相关群体对学历提升的要求。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扫盲教育工作等将继续列为各区县（市）教育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之一，继续作为宁波市终身教育提升工程相关项目申报条件、评估要求之一。

**二、建立申报制度，明确属地为主管理**

从2019年起，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布局、办学单位资质审核和招生计划安排等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市属学校由宁波市教育局负责管理。

各区县（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办学布局由原先各乡镇（街道）成人学校承担，调整为由区域内人口相对集中、企业众多、交通方便等基础条件好、管理能力强、办学水平高的乡镇（街道）成人学校、社区学院和职业学校为主承办，数量一般控制在每6-10万常住人口布局1所。有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学校填写《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办学资质进行审核，同意后报宁波市教育局备案。定点学校实行属地为主管理，当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与指导，建立办学机构退出机制，进行动态更新。

每年年底，经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办学的成人中等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应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和办学能力，拟定下一年度学校招生计划，向当地教育部门申报，经确认后，由市教育局统筹公布各区县（市）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学校名单与年度招生计划。

2019年至2020年7月为过渡期，各地必须确保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各项工作平稳衔接，要求现有学校教育培训工作不停步，在读学员不辍学，以往学员档案不流失。

**三、明确招生要求，实施学籍在线管理**

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对象为宁波大市范围内学历未达到高中层次的城乡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报名参加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学员，原则上要具有初中学历，实行免试入学方法。在学员自愿报名参加的前提下，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招生工作，宣传发动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鼓励居民和员工报名参加学习。

学员注册安排在春季（3月）和秋季（9月），每年两次，由学员填写《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学员报名注册表》（附件2），经学校核对汇总后将学员信息录入“宁波成人教育”平台（网址<http://www.nbjyzx.net/>，下同），完成报名注册，同时将纸质名单报区县（市）教育部门留档。

学校应加强对学员的学籍管理，依托“宁波成人教育”平台对学员进行注册、分班等学籍信息处理，及时办理转学、休学、复学、留级、退学等变动手续和信息变更。市级、区级、学校管理员可根据各自权限对教学进度进行查看与管理，学员可根据账号和密码在线查看本人的学习进度和学分累计等情况。

**四、加强教学管理，稳步提高培训质量**

（一）各区县（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规范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推进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从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其中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按以下要求执行。

1.学校要做好学员日常学习管理。教学采用面授、在线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授课时要求如下：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面授（线上学习）课时数/学分 |
| 1．语文 | 100课时，折10个学分 |
| 2．数学 | 70课时，折7个学分 |
| 3．社会科学 | 70课时，折7个学分 |
| 4．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 60课时，折6个学分 |
| 合计 | 300课时，共30学分 |

“宁波成人教育”平台将对学员在线学习过程进行时间管理，并根据实际统计赋予相应学分。

2.文化课考试与学分认定。学员学完规定的课程，面授课时总数达到规定面授课时数的一半及以上方可参加文化科考试。考试试卷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考试一般安排每年6月份、12月份。文化科考试不合格的学员允许再次考试，学籍保留三年。

学分由课时学分、证书学分、考核学分三部分组成，先由学校初审，再经区县（市）教育部门审核认定。具体构成如下：

|  |  |
| --- | --- |
| **学分构成** | **折算办法** |
| 证书学分（共40分） | 凭证按类别赋分：岗位证书、合格证书30分，技能等级证书40分。 |
| 文化课学分（共70分） | 课时学分：共300课时，折30学分。按面授（线上学习时间）赋分，10课时=1学分（不四舍五入）。 |
| 考试学分：共40分，每门10分。按每门课考试成绩每10分赋1个学分（四舍五入，如：85分赋9学分，84分赋8学分），考试分20分以下的科目不给学分。 |

3.教材选定与师资配置。有条件的区县（市）、学校可试行符合区域需求的地方特色教材，但省编教材比例不得低于60%。学校要科学制订各学科教学计划，聘请热心成人教育、责任心强的优秀教师任教。

4.学员毕业与资料归档。学员申请成人高中毕业证书的，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合格证书等；二是参加全部四门学科考试，考试学分至少15学分；三是学习时间至少1年，课时学分至少15学分，总学分必须达到70学分。每学期末，“宁波成人教育”平台将根据学员文化课考试成绩和职业证书转换生成学分，审核学员能否毕业，对准予毕业的学员进行毕业证号分配、提供毕业证书在线打印支持。

符合毕业证书申领条件的，由学校填写《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附件3）和《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证书领取名册》（附件4），经各区县（市）教育部门审定同意后，由宁波市教育局统一办理毕业审核、验印。通过审核、验印的，由学员注册的学校颁发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证书。

（二）成人中专教育教学管理按《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中专教育管理的通知》（甬教职成〔2003〕165号）、《关于加强宁波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下伸教学班管理工作的意见》（甬教成〔1997〕117号）等要求，由区县（市）教育部门统筹执行。原则上，初中起点成人中专须开设《语文》《数学》和四至五门专业核心课程，高中起点成人中专只开设四至五门专业核心课程。

2019年起，成人中专教育将逐步纳入“宁波成人教育”平台，进行在线学籍管理。每年6月份、12月份分二次进行统考，其中初中起点成人中专教育《语文》《数学》二门学科实行统一的命题与考试，同时在四至五门专业核心课程中临时抽取二门实行统考；高中起点成人中专教育只进行专业核心课程检测，方式同上。

**五、落实各方职责，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要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并依托“宁波成人教育”平台对教学工作进行管理，持续丰富信息化教学资源，为学员在线学习提供便利。每学期末进行试卷的统一命题、印制和考试的巡查工作。试卷的题型及题量要根据《考试大纲》结合实际确定，要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准确把握好每次考试的难度系数。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成人中等学历教育进行总结梳理，清理不具备成人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机构；遴选好定点学校，做好新老学校交替衔接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审核学校上报的材料，做好学员学分认定和毕业初审等相关工作；严肃查处违规合作办学、乱收费、虚报学分、不实宣传等行为；做好考试巡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理考试违规事件，严肃考风考纪。

学校要加强对学员的学习管理、考风考纪教育，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各项组织工作；根据学员数量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教学与考试场地、监考、阅卷、登分等工作；做好学员相关信息的采集、核对以及学分初审、毕业证书发放等各项工作；建好教学计划、师资、学籍、经费等台账和档案，长期保存附件 1、2、3 、4等档案资料。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中的文化课培训坚持公益性。“十三五”期间，市财政按200元/人标准补助给区县（市）的定点学校政策不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好配套经费，确实有困难的地区可向学员收取，其标准不得高于培训成本费，并经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后实施。有关证书培训、考试费用等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成人中专教育的学校所需办学经费自行解决，可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学员收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查处在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中，通过委托、合作办学、承包等形式，与不具备办学资质、能力的社会机构、咨询公司等开展招生、办班及其他违规办学行为，对违规学校予于追缴补助、停止办学、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办学资质等处理，对违规者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

2.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学员报名注册表

3.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生登记表

4.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证书领取名册

宁波市教育局

2019年3 月14日

附件1：

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校 长 |  | 手机号 |  |
| 法人登记证书号 |  | 学校地址 |  |
| 申报条件 | 专职管理人员（人） |  | 兼职管理人员（人） |  |
| 专职教师（人） |  | 兼职教师（人） |  |
| 自有教学培训用房（平方米） |  | 租用教学培训用房（平方米） |  |
| 自有教学用计算机（台） |  | 可租用教学用计算机（台） |  |
| 以往开展成人高中双证制教育培训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 |
| 拟招生范围（乡、镇、街道） |  |
| 区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宁波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学员报名注册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必填 | 性别 | 必填 | 文化程度 | 必填 | 蓝底照片（2寸） |
| 政治面貌 | 必填 | 民族 | 必填 | 籍贯省市 | 必填 |
| 身份证号码 | 必填 |
| 联系电话（手机） | 必填 | 报名专业 | 成人高中 |
| 毕业学校 | 必填 | 毕业时间 | 必填 |
| 详细通讯地址 | 填身份证上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
| 职业技能 | □驾驶证□绿色证书□技能类证书□其他（写上证书名称）： |
| 现工作单位和家庭地址 | 必填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3：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蓝 底照 片（2寸）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年月 |  | 学籍号 |  |
| 联系电话 |  | QQ邮箱 |  |
| 技能培训和鉴定 |
| 技能鉴定 | 鉴定时间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定学分 |
|  |  |  |  |
| 文化课学习和考核 |
| 学习 | 课程名称 | 面授学习课时数 | 折合学分 | 线上学习课时数 | 折合学分 | 认定学分 |
| 语文 |  |  |  |  |  |
| 数学 |  |  |  |  |  |
| 科学 |  |  |  |  |  |
| 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  |  |  |  |  |
| 考核 | 课程名称 | 考核时间 | 考核成绩 | 认定学分 |
| 语文 |  |  |  |
| 数学 |  |  |  |
| 科学 |  |  |  |
| 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  |  |  |
| 学校意见 | 该学员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累计取得 学分，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可以颁发成人高中毕业证书。颁发毕业证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学分确认 | 该学员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同意颁发成人高中毕业证书。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4：

宁波市成人高中毕业证书领取名册

发证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注册年月 | 毕业年月 | 文化课学分 | 技能学分 | 毕业证号 |
| 文化课考核学分 | 课时学分 | 职业技能证书 |
| 语文 | 数学 | 科学 | 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 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学分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